

项目管理办法

一、总则

项目管理是促使项目成功的有效管理模式。本基金会项目管理要坚持公开、透明、高效、高公信力的原则。

公益项目管理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国 务院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和《北 京仁泽公益基金会章程》的规定。非公益项目的管理应遵守国家 相关法律法规。为了加强项目管理工作,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我 会章程,结合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非公益项目

非公益项目主要是为了更好地开展公益项目而投资的相关项目,起到对基金会所拥有的基金保值增值的作用。

三、项目组织管理

- 1、基金会每一年度的项目计划由基金会理事会审核决定。
- 2、基金会秘书处成立项目领导小组,作为基金会项目执行委 员会。
- 3、基金会项目部、财务部联合组成项目管理机构,配备专职人员,行使项目管理职能。

四、项目管理责任

基金会秘书处对项目管理负全责,项目管理部门要分工明确,



落实项目管理责任人。

- 1、项目部项目管理责任人的主要责任是:负责项目的开发、 立项申报,组织项目的实施、检查和验收,报告项目执行结果, 落实项目的日常管理,对项目执行情况及时提出书面报告。
- 2、财务部项目管理责任人的主要责任是:负责项目资金的收 支往来结算,检查、监督、管理项目资金的安全、有效使用,积 极配合组织项目验收和终结审计工作。

五、项目立项管理

- (一)立项原则。根据《北京仁泽公益基金会章程》的办会宗 旨和业务范围,基金会立项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:
 - 1、符合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 - 2、尊重捐赠方意愿。
- 3、优先考虑帮残助医、奖教助学、疾病防治管理及科普宣传 交流等健康公益活动和社会救助活动。
 - 4、综合考虑项目的公益性、可行性和实效性。
 - (二) 立项规定。
- 1、由本会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制定项目计划书和项目实施办 法。
- 2、项目计划书和项目实施办法经理事长或秘书长审批后,报 理事会审议通过。

(三) 立项程序



- 1、由项目部负责编写项目立项申请书和项目实施方案,由秘书处对申请的项目进行分类及立项审批。
- 2、凡获得批准正式立项的项目,均应在基金会的官方网站予以公布。

六、项目实施管理

- 1、基金会施行项目合同制管理,对实施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,确保项目资金按时到位、项目运营通畅、项目成效显著、社会反响良好。
- 2、由基金会与项目实施单位签署项目实施合同,明确约定项目的预期目标、项目内容、付款条件、项目实施负责人(简称为项目负责人)、各方的责任以及违约责任等,并把项目实施合同作为基金会检查项目执行情况、项目验收及拨付项目资金的主要依据。
- 3、具体项目的负责人由基金会项目部和项目实施单位共同确定。项目负责人对管理所执行的项目负全责。其主要职责是:负责项目实施合同的执行,落实项目配套资金的足额到位;组织项目的具体执行;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;负责项目的自查验收及验收材料准备,配合基金会项目部对项目进行检查和验收,及时向基金会报告项目执行进展情况及其结果。
- 4、实行项目全过程监管制度。项目责任人要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,确保项目按项目实施合同、项目实施方案、



实施计划有序推进。 自觉接受国家审计部门、业务主管部门和基金会财务、审计的监督检查。

5、基金会项目部实行项目监管人制度,按项目把管理责任落实到人。项目监管人的主要职责是:随机或定期检查监督项目执行情况,监督项目负责人的工作成效,处理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,推进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。

七、项目资金管理

- 1、严格按照国务院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北京仁泽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条例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化管理。
- 2、基金会对项目资金实行预算制管理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合同以及批准的项目立项报告、实施方案,报基金会项目部和财务部审核后,依据权限范围由基金会理事长或秘书长批准后执行。
- 3、基金会依据项目实施合同付款条件、项目进度、检查与验收结果,向项目实施单位拨付项目资金,项目实施单位向基金会提供合法、有效的正规票据。
- 4、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切实按照项目合同对项目资金实行严格 管理,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、合理、规范、高效使用。

八、项目信息管理

1、基金会对项目实施的各种数据与信息,实行制度化、常态



化管理。项目执行单位指定信息管理专员负责具体项目的信息管理,保证项目数据及时、准确,信息专员接受基金会项目部的领导和监督。

- 2、项目执行单位要及时、完整为基金会收集、整理、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图片、视频及文字材料。
- 3、基金会项目部根据项目进展情况,利用基金会官方网站或 其他媒体大力宣传基金会与执行单位实施项目合作的进展及其成 效;大力宣传并树立捐赠方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。

九、项目档案管理

- 1、所有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正式文件,以及有必要保存的非正式文件,都应当妥善保存并归档。
- 2、需要归档的文件包括项目文件、财务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。
 - 3、文件归档应由行政综合部在项目完成之后进行。
- 4、项目档案管理具体办法应参照《北京仁泽公益基金会档案 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- 十、本办法自理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通过之日起施行, 秘书长监督实施。
- 十一、本办法的修订由秘书长提出修改意见,报理事会审议 通过后施行。